|  |
| --- |
|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2. 身份證字號/居留證: 護照號碼：
3. 生日 : 四、性別: 五、電話
4. 預入境國籍 : (需出境者必填)

七、申請自費檢驗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原因： 1.□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2.□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3.□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4.□短期商務人士。 5.□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6.□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7.□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8.□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9.□因其他因素 (原因必填) 。八、已詳閱須知及同意自付□PCR一般件3,500元或□PCR急件4,500 元，本人或家屬不得再向健保署或有關單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若因上述事項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台中法院為管轄法院，並放棄先訴抗辦權。九、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COVID-19自費檢驗資料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檢驗結果、電話等資料）： 同意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載入申請人之健康存摺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情監測，及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蒐集、處理或利用。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人已瞭解：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自費檢驗並無影響。如同意提供，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並得行使：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十、出國使用/英文版申請，請務必掃描QR code填寫相關資料。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